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或先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佈

有關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每月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先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要約人及先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所刊發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佈；及要約人及先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確定要約價之聯合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之達成狀況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第(i)項先決條件要求要約人、美林控股、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保險業條例第9(1)(a)(iii)(B)條或第13B(1)條定義範圍內歸類為「控權人」之任何人士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批准作為先施人壽保險及先施保險置業之「控權人」（定義見保險業條例），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正就此著手準備辦理正式申請。第(ii)項先決條件要求獲執行人員發出無需要約確認書，且有關確認書並無被撤回。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取得無需要約確認書。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及每月刊發載有與要約相關之進展及任何重大事態發展之進一步公佈，直至寄發綜合文件為止。

警告：

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要約之前獲達成或（倘允許）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作出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故此，偉祿股東、先施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要約人或先施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承董事會命
先施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景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先施之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先施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先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先施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先施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先施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不包括由要約人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